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渝市监函〔2020〕168号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214号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胡显键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营造国企民企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建议》（第1214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注和建议。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高度重视，认真落实

我局收到您《关于营造国企民企公平竞争营商环境的建议》后，市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专门召开会议，研究分

析我市国企民企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要求结合监管工作实际和市场监管职能，问题根源要找准，监管措施要精准，努力营造国企民企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深入调研，指导解决问题

针对您提出的具体问题，3月16日下午，我局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处和民营企业渝海食品有限公司代表进行了交流座谈。企业代表反映了他们在与国有企业新世纪商社的经营活动中，该企业利用优势地位，签订霸王条款、不执行合同约定、不经民营企业同意随意调整利润比例和不经协商随意调整打折促销时限等问题。为此，我们于3月19日专门对新世纪商社进行了调研，对民营企业代表提出的相关问题，通过座谈、查阅合同，调阅资金往来等方式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同时要求新世纪商社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协商，修改完善合同、规范票据等内部管理，充分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渝海食品有限公司反映的大部分问题均属民事合同纠纷，建议按司法渠道解决。同时我局将持续对新世纪商社的经营行为进行跟踪摸排调查，适时开展专项整治，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并将处理结果函告代表。

三、依法监管，维护公平竞争

市场监管部门一直着力营造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对您所关注的国企民企营商环境建议，我局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

（一）统一市场准入。严格按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执行，

在办理市场主体注册登记环节，均按一个标准，一套程序执行，公平公正，非禁即入，国企民企无差别对待。

（二）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制定全市统一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跨部门、跨层级的抽查检查工作平台，开展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专项行动，不管是国企还是民企抽查结果统一公示。

（三）深化信用监管。依法对国企、民企等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以及行政处罚、经营异常、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不良记录进行公示。加强信用监管，为企业参加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财政资金补助、评优评先等活动提供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对失信企业进行联合惩戒。积极配合人民法院对“失信被执行人”在企业登记注册环节实施任职资格限制。

（四）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开展存量文件及政策措施的清理工作。政策制定机关出台涉及市场主体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及政策措施必须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五）加大案件查处力度。依法查处企业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滥用市场支配地位限制竞争等垄断行为、不正当竞争行为等违法案件，并适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强化法律法规宣传。进一步加强对《价格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督促企业尤其是具有优势地位的加强行业自律，诚信守法经营，努力营造经营规范、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

此答复函已经唐英瑜局长审签。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请通过填写回执及时反馈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再次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关心和理解，也恳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和支持。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

联系人：吴云河

联系电话：67239669

邮政编码：401147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日印发
